



祖訓與現實的平衡—— 淺談嘉慶朝京師八旗官馬改革之緣由

■ 吳青樺

從清代官書記載來看，京師八旗的馬政改革動機是因為官員疏於稽查，放任飼養的官兵侵吞本來應該用來購買餵養馬匹的草豆銀兩，制度日久廢弛，於是衍生出種種弊端。但深入探究，造成這些弊端的原因並非單純只是官員失職，以及飼養官兵沒有實際養馬，將餵馬的飼料錢據為己有等表象，而是牽涉財政、物價和生計等的議題。

清代馬政管理的獨特性

馬政是指朝廷制定的一套飼養及管理馬匹制度。馬匹關係到國家的武備，也象徵國力的強弱。天聰八年（1634）後金將察哈爾納入版圖，自此有源源不絕且膘壯的馬匹可供使用。康熙皇帝（1654-1722）評論宋、明兩朝的馬政之所以沒有好的對策，就在於缺少如察哈爾所擁有的水草豐美之牧場。清朝的建立可謂是「馬上得天下」，從現今留世的宮廷畫作〈八駿圖〉（圖1）、〈百駿圖〉以及皇帝個人創作與馬有關的圖畫（圖2），可以看出清朝統治者對馬政的重視。學界有清延明制的說法，但馬政方面，滿族有自己的特色。在入關前，馬匹是由八旗

各自管理，入關後仍沿用這套準則。八旗是清朝建國的主力，又分為滿州、蒙古、和軍八旗。

明代與馬政相關的衙署，除了服侍皇帝的御馬監，及中央的兵部外，尚有太僕寺、南京太僕寺、行太僕寺與苑馬寺，後四者彼此互不統攝，皆隸屬於兵部之下，並且各自管理所屬的府、州、縣、監及衛所等轄區的馬政事務。除了南京太僕寺以外，其餘馬政衙署多設置在北方邊政地區。

清代除了管理皇室的上駟院及兵部外，其他與馬政相關的機構有太僕寺、八旗與地方督撫。清代的太僕寺為京官，不隸屬於兵部，主要是管理左、右兩翼牧場馬匹的孳生與訓練，



圖1 清 清人天閑馴良平安八駿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001755



圖2 清 嘉慶 御製絳絲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絲000001

該牧場的馬匹是國內官馬的主要來源之一，遇皇帝巡幸時負責運送行營幔城、網城，其職司與明代的太僕寺有所不同。雖然兵部名義上有掌管全國馬政事務，但八旗的馬匹則由各旗分別管理，兵部未必知悉各旗內部的實際運作。

圍獵巡幸與八旗官馬的調用

圍獵是清代皇帝每年重要的活動之一，其

中又以木蘭秋獮最為重要（木蘭^{ᠮᠤᠯᠠᠨ}，muran，意思為哨鹿，用一種能模擬鹿鳴的哨子，吸引鹿群，然後獵捕）。康熙皇帝創建熱河行宮，每年在此避暑、圍獵，並且與蒙古王公札薩克（蒙古語，為清朝政府授予的官職）們聯繫感情，是清廷治理邊疆的策略之一。除此以外，每年春季也會在京師以南的南苑舉行春圍，規模僅次於木蘭秋獮；因為圍獵規模之大小，又有「大圍」、「小圍」之稱。皇帝亦透過圍獵，強調滿洲的騎射傳統，並且演練武藝，時時刻刻無不提醒八旗子弟，先祖們在關外刻苦樸實的精神，藉此消弭養尊處優的習氣。（圖3）清帝之中以康熙、乾隆（1711-1799）與嘉慶皇帝（1760-1820）經常舉行圍獵。據史料記載木蘭秋獮約用馬一萬三千餘匹，南苑春圍用馬七、八千匹，至盛京謁祖、沿途圍獵，甚至動用不下二萬匹馬。從昭槤（1766-1829）《嘯亭雜錄》中的記載，合圍時「虞卒馬並耳，人並肩」，以及郎世寧（1688-1766）等宮廷畫匠所繪製的〈木蘭圖〉可見場面之壯觀。如此龐大的數量，勢必要有一套管理的辦法，運作時才會無所窒礙。

但凡皇帝出巡，八旗官兵必須扈從。八旗有分在京及駐防兩類，其中在京八旗，亦稱作「京師八旗」，他們的任務是守護京師、扈從皇帝圍獵、巡幸或隨侍皇子出差。有關扈從所需馬匹，《大清會典》所載：「儲馬於京師，分於八旗而畜之，曰官馬。……。皇帝巡幸，則頒馬於扈從官兵。」文中「官馬」一詞與現今的概念略有不同，在當時大多專指京師八旗的馬，而其他機構的馬則以不同名稱以示區別，如八旗駐防的駐防馬，綠軍的營馬，驛遞的驛馬等。（圖4～6）

八旗官兵於扈從或隨圍領用官馬，先將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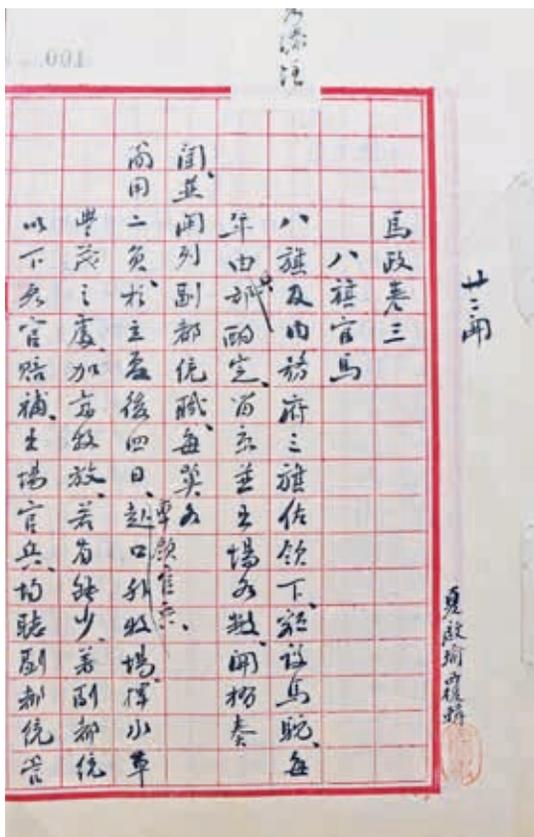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清 夏啟瑜覆輯〈馬政卷三·八旗官馬〉《史館檔》
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史005480



圖6 清 夏啟瑜覆輯〈馬政卷四·八旗駐防馬〉《史館檔》
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史005481

需馬數咨報給兵部，兵部再依照各旗的需求，徵調各旗出派的官馬；等到要領取馬匹之時，領馬的八旗官兵向兵部確認所需與先前咨報的數量無誤後，兵部開給領馬官兵領取官馬的憑據為「紅單」，領馬官兵再憑「紅單」向放馬的官兵領取馬匹。如果八旗官馬不敷調用，先由直隸各標營代替在京八旗餵養的官馬優先調用（圖 7），其次由上駟院轄下的商都達布遜諾爾、達里岡愛牧場與太僕寺兩翼牧場內輪流調派。¹ 這些官馬在任務結束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必須繳回，如未於期限內繳還，放出馬匹的官兵由該旗的都統咨報兵部，兵部再發文催告，如遲遲未交，兵部就上奏議處。如官馬倒斃或遭

失，則由領馬的官兵賠償。

乾嘉年間官馬管理的弊端

乾隆十年（1745），皇帝於木蘭行圍結束後，得知放給扈從官員的馬匹，有不交實馬，逕以錢代替馬交差了事。於是皇帝諭令扈從放給官馬時，由八旗都統、副都統之中各旗欽派一員監放。事竣則由收馬大臣監收，以確保領、收馬的過程中不會有折交錢兩之弊。朝廷雖嚴加稽查，但仍不時有弊端發生。另外於扈從時發生的弊端——私賣紅單，會有這樣的弊端是因為領馬時只認單不認人，於是有些領馬官兵，基於自身的理由將紅單私自售賣，扈從任務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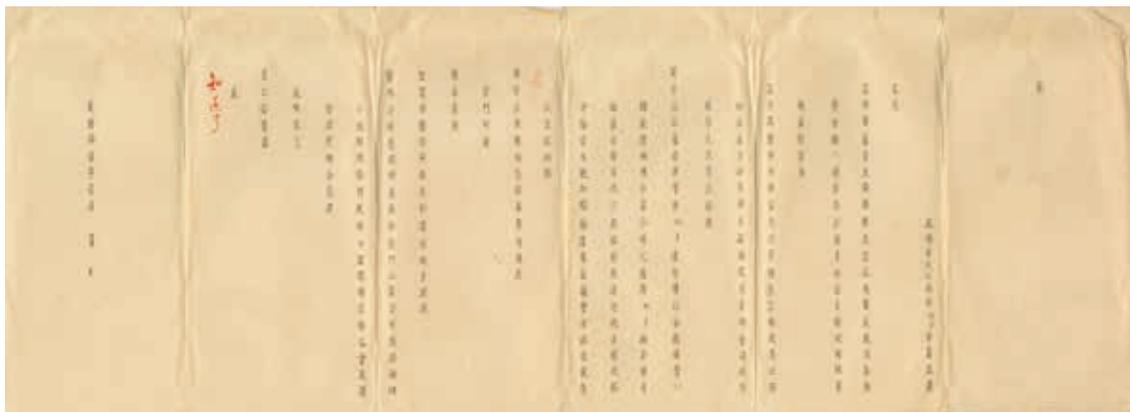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7 清 布蘭泰奏 《奏報赴清河點驗北路分餽官馬摺》 乾隆17年7月4日 7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27654

束後，無實馬可還，只好折錢交差。嘉慶皇帝（圖8）察覺這種情況十分嚴重，曾說過：「若每次扈從回京，輒行折價交納，則官馬、官駝日漸減耗，民間駝、馬日漸增多，於事殊有關係。且恐馬販等串通領馬之人私行售賣，轉販他省，現在教匪滋事多有馬匹乘騎，推原其故，未必不由於此」。²

從官書記載來看，嘉慶十年（1805）、十一年（1806）接連查獲折給價銀與私賣紅單，嘉慶皇帝認為這些弊端都是因為官員疏於稽查，迴護餵養的官兵坐領餵養馬匹的草料——馬乾，以致馬政日久生弊；而扈從領馬之人，藉口賣馬貼補扈從路費，實則將換來的錢任意花費，積習成風。於是推動京師八旗的馬政改革，剪除弊端。

事實上，弊端的發生並非僅是官書記載官員疏於稽查，兵丁貪婪任意花費所引發，而是因為長期物價波動產生的生計問題。

嘉慶皇帝對八旗官馬的管理態度

嘉慶皇帝對於盛京謁祖、秋獮大典相當重視，他認為「祖宗成憲具在，不敢自朕而稍形怠曠」，³尤其是木蘭秋獮「竟不率由，而蒙古諸



圖8 清 嘉慶皇帝52歲肖像 《御製詩二集》 清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055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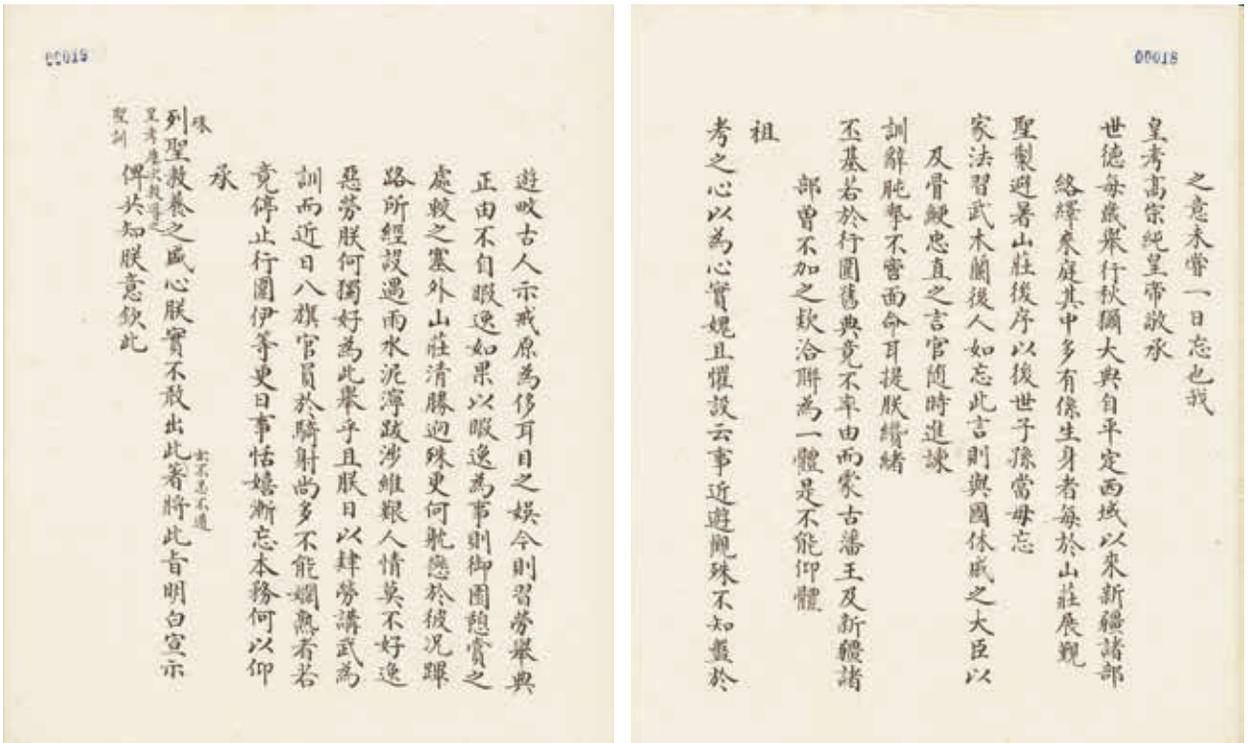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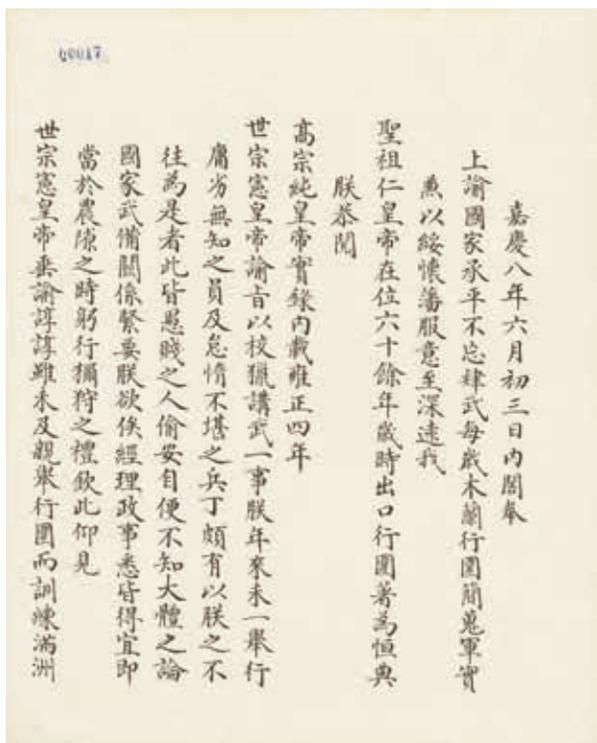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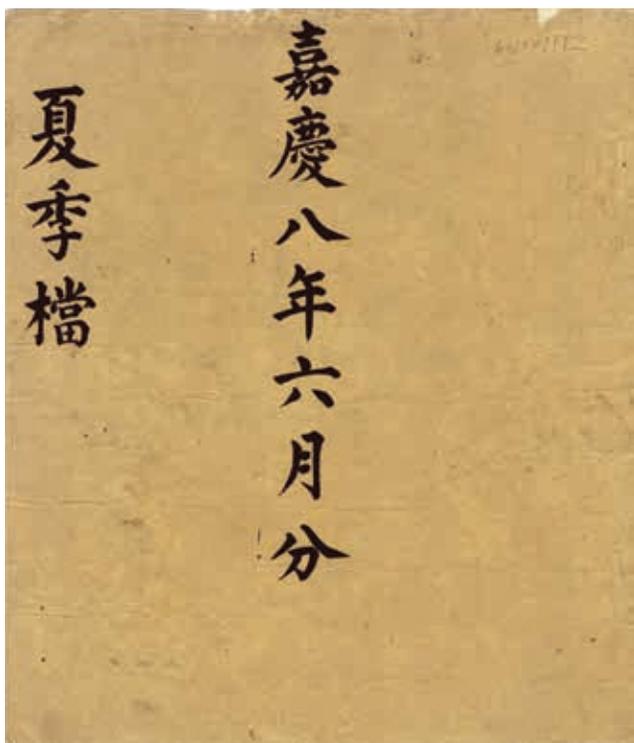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 清 《上諭檔》方本 嘉慶8年6月初3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檔001112

藩王，及新疆諸部，曾不加之款洽，聯為一體，是不能仰體祖考之心以為心，實愧且懼。」⁴原先嘉慶皇帝計畫於嘉慶六年（1801）前往盛京謁祖，並舉辦木蘭秋獮，但歷時多年的川、楚、陝三省白蓮教亂未平，又逢畿輔水災，物價驟增，官員紛紛建言此時若舉行謁祖、秋獮不合時宜，請皇帝展期。嘉慶皇帝也以喪期未滿三年，以及較之皇考於乾隆八年（1743）首次恭謁盛京尚早等理由，勉為同意。從爆發白蓮教之亂以來，戶部積存的庫銀以每年成千上百萬兩的額度逐年遞減。⁵嘉慶六年的主要稅收，以及歷年的雜項稅款尚有 1,127 萬餘兩到嘉慶八年（1803）仍未收齊，國家財政極為吃緊，⁶國庫所剩無幾，如此下去，勢必寅吃卯糧。此外，錢價上漲的問題，嘉慶皇帝也想盡辦法，但卻不得成效。⁷

眼見距離乾隆皇帝於乾隆八年初次告謁盛京的時間即將到臨，親政後又未曾舉辦過秋獮大典，時局動亂與財政困境，著實令嘉慶皇帝十分窘迫。嘉慶七年（1802），畿輔水災災情雖然已經趨緩，但白蓮教亂尚未告捷，物價、錢價的問題未解，嘉慶皇帝仍不顧官員一再奏請展延，執意至熱河舉行秋獮。所幸剛到避暑山莊，便收到捷報，「朕披覽奏函，瞻依居處，不覺聲淚俱下，召見軍機大臣時，至於哽咽不能宣旨，此實至情所感，不能自己」。⁸皇帝的苦悶總算得以宣洩。

但這只是個開端，嘉慶皇帝一再強調「秋獮大典，為我朝家法相傳，所以肄武習勞，懷柔藩部者，意至深遠……朕祇承鴻緒，不敢稍自暇逸……朕之敬遵成法，不敢偷安」，祖宗成憲，斷不可廢，但經歷長達八、九年之久的



戰事，朝廷為平定教亂，幾乎耗盡國庫；連年征戰進而影響物價與錢價，各省稅收又不知何時能收齊，短時間內，財政必然吃緊。在延續祖制與顧及財政雙重壓力下，再加上之後陸續發生餵養官馬的官兵坐領馬乾，以及扈從時底層官兵折給價銀、私賣紅單等弊端，令嘉慶皇帝不得不正視這問題，此為嘉慶朝馬政改革的遠因。（圖9）

叩關事件敲響了改革的警鐘

嘉慶九年（1804）正月十二日，嘉慶皇帝前往紫光閣的路上，一位名為新德納的護軍，在御路旁久跪不起，想引起皇帝的注意，藉此向皇帝告御狀。告御狀是通俗用語，其專業用語稱為叩關，指官民不透過一般司法程序，直接向皇帝提出告訴。經刑部審問，該名護軍供

出原先出差領取馬匹，但是沒有實馬可領，僅從交馬人手中換得錢兩，每匹折價京錢六吊，並探聽到，八旗各營向朝廷支領馬乾銀，卻沒有實際餵養馬匹。新德納想將空控馬匹，以錢折價的陋習向皇帝稟報。處理此事的官員向皇帝奏明新德納指的指控，不敢指名道姓，無從查知事情的真偽，認為有可能是被教唆，或是挾怨報復。雖然該名護軍是違例告狀，但事情真偽，相信嘉慶皇帝心知肚明，因為他未登基前就曾耳聞此事。

嘉慶皇帝決心改革馬政的成效

叩關事件後，嘉慶皇帝令大臣們刪減官兵領用的扈從馬數。但嘉慶十年、十一年又接連發生折給價銀與私賣紅單，嘉慶皇帝十分生氣，除了查辦這些違法的官兵，另外下令再次刪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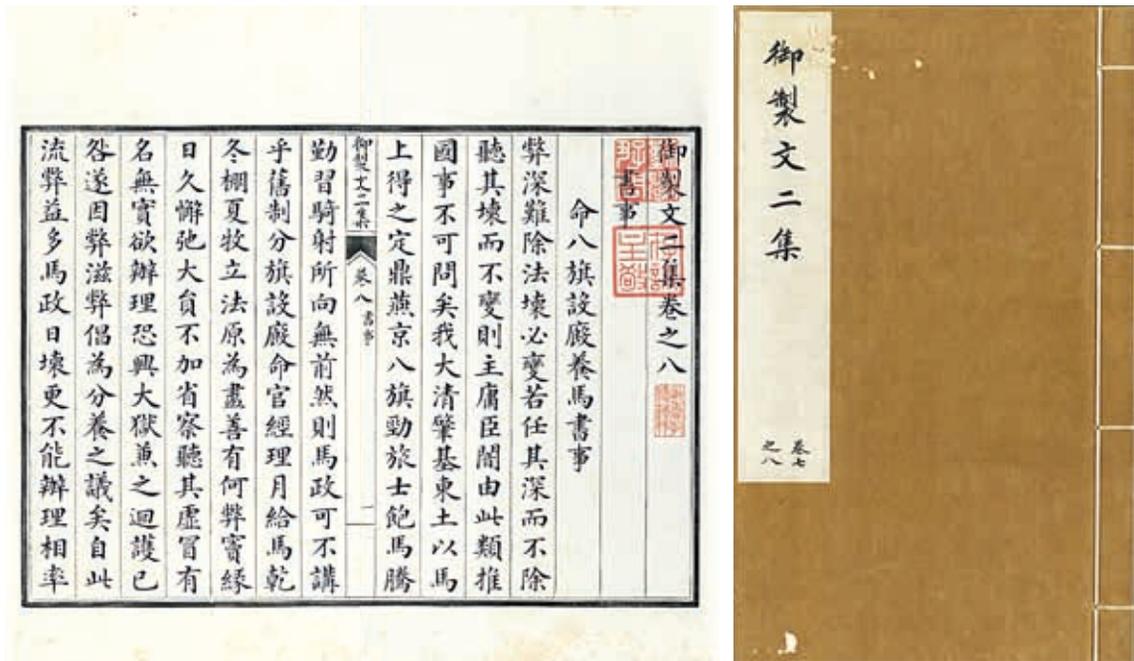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0 清 嘉慶帝撰 〈命八旗設廠養馬書事〉 《御製文二集》 卷8 嘉慶二十年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12005
此文是嘉慶皇帝有感於馬政的敗壞而創作，原為滿文，由軍機大臣董誥等翻譯。

扈從給馬的額度，以及議定收放制度。但嘉慶皇帝覺得刪除扈從馬匹額數，似乎無法根除弊端，於是在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決定通盤改革京師八旗的馬政。（圖 10、11）

他先是令八旗各旗都統、副都統具奏，接著派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堂官議定。最終，決議恢復乾隆朝創立的圈馬制度，劃定圈馬的馬圈，派人專責飼養官馬，集中管理便於稽查馬匹。

在籌議過程中，大臣們向皇帝陳奏當時負責控養馬匹的兵丁情況：「租房居住，數楹矮簷，院不盈丈，人尚無容足之地，馬何能有豢養之區！」以及馬乾「本屬不符，人且百計充饑，馬又何以飽飼？」⁹，表明飼養兵丁的窘境。大臣們亦提及每遇扈從，無多餘的錢兩負擔路途上的開銷，以及照顧馬匹的支出，爲了避免馬匹倒斃有賠補之累，索性將馬匹售出，是故屢有私賣紅單之弊。與其責怪扈從官兵的薪餉

不足開銷，而導致馬政弊端；更重要的原因是，從當時的經濟情形來看，物價高漲，但薪餉卻未曾增加，尤其低層官員與兵丁的購買力自然下降。皇帝顧慮兵丁生計問題，於是批准復設馬圈所用的器具等公費由朝廷支給，不同於乾隆朝由負責餵養的兵丁俸餉內支出。另外，諭令官兵扈從時，如不願領用官馬，從各自額定領用的馬數每匹大圍折給賞銀四兩，小圍折給三兩，便可解決扈從官兵旅費以及途中飼養官馬的草料費。而這些額外的費用，皆是由刪減扈從馬數所省下來的馬乾銀支出，每年約可省五萬八千七百餘兩。

結論

從嘉慶皇帝個人作品與官書記載，可以看出他十分重視馬政以及維持先人制定的騎射傳統，但是爲了維持這些傳統，也必須要有寬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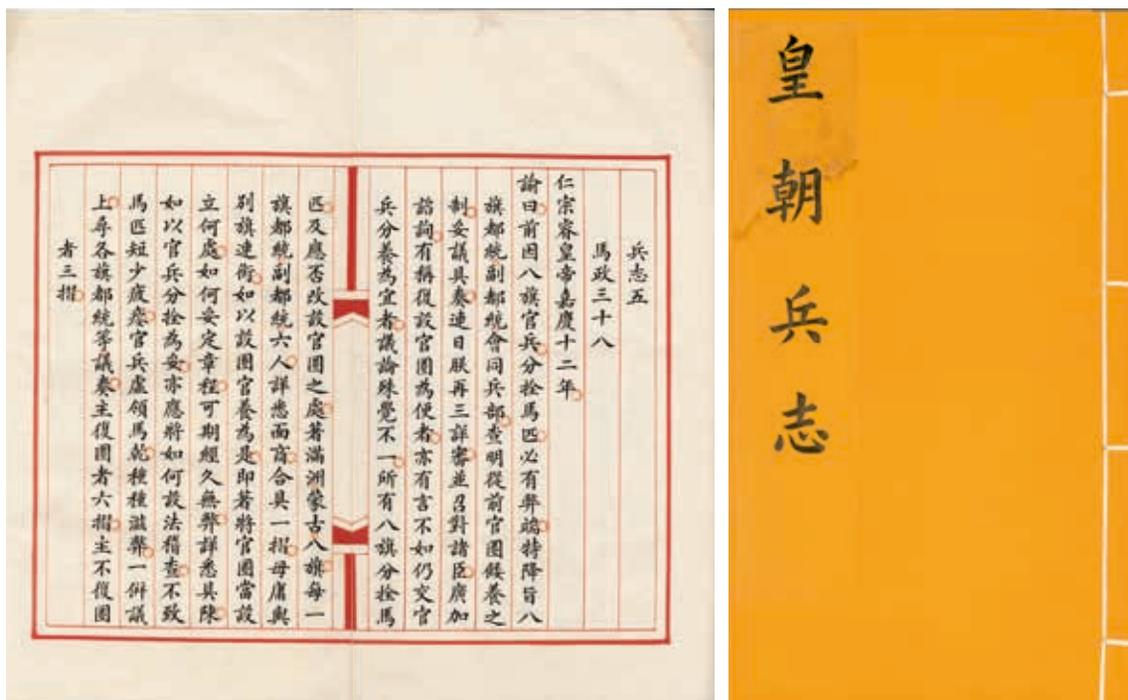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1 清 〈兵志五·馬政三十八〉 《皇朝兵志》 內府朱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09935

的財政才能成事。嘉慶皇帝自登基以來，經歷長達八年之久的白蓮教亂，已經消耗了清朝大半財政，又逢直隸水災，國內的物價持續上漲，未見平緩，財政支出擴大，國庫耗損，不知何時才能轉虧為盈。物價上漲，也使得八旗基層官兵的生計受到影響，於是鋌而走險，因而發

生官兵空控馬匹，在扈從時折交銀兩，以及私賣紅單等弊端。嘉慶皇帝改革京師八旗官馬的馬政，不僅除弊，也讓餵養官馬的官兵以及扈從圍獵的底層官兵壓力減輕，此外亦減少了財政支出，使得圍獵傳統得以延續。

作者為本院書畫文獻處研究助理

註釋：

1. (清) 托津纂，《欽定大清會典·嘉慶朝》，收入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91，據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影印），輯 64 冊 636，卷 39，〈兵部·車駕清吏司〉，頁 1781。
2. 《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》，登錄號 144504，移會，〈兵部為飭禁折交馬駝之弊事〉，嘉慶四年八月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：<http://archive.ihp.sinica.edu.tw/mctkm2/index.html>（檢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4 日）。
3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嘉慶朝道光兩朝上諭檔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冊 7，嘉慶七年六月初五日，頁 156。
4. (清) 曹振鏞等奉敕修，《清仁宗睿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 114，「嘉慶八年六月丙寅」條，頁 513-515。
5. 史志宏，《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 63-64。
6. (清) 曹振鏞等奉敕修，《清仁宗睿皇帝實錄》，卷 111，「嘉慶八年四月丙寅」條，頁 477。
7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嘉慶朝道光兩朝上諭檔》，冊 7，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，頁 182。
8. (清) 曹振鏞等奉敕修，《清仁宗睿皇帝實錄》，卷 101，「嘉慶七年七月甲午」條，頁 352-354。